

法 院 公 告

长春市创跃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周名禹、周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星启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春市创跃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周名禹、周立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债权回购款人民币 231874.69 元，滞纳金人民币 40400 元（按合同约定以每笔订单 100 元/月的标准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及以 231874.69 元为基数，自逾期回购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为人民币 12324.88 元）以上各项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共计人民币 284599.57 元，并要求被告一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全部款项；2.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